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丽尚国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，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